

第 41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008145

主旨：Request for clarification of requirement for multiple transmission signal device transmitting in multiple UNII bands(per specified in section 4.7.1 of LP0002 standard).

結論：低功率射頻電機在 UNII(5.25-5.35GHz、5.470 -5.725GHz 及 5.725-5.825GHz)頻段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的檢測原則：

1. 低功率射頻電機可同時發射兩個 RF 信號在二個頻段上(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對於發射三個(或以上)RF 信號的操作方式需另案重新討論。另外，多個 RF 信號使用相列陣列系統(Phased array systems)操作方式也將需要另案重新討論。
2.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需同時符合個別頻段所要求的操作限制(例：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所有發射信號的限制值(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仍以該主波信號所在的單一頻段規定的限制值為基準。當量測或決定頻段內的限制值時(傳導、輻射功率及頻譜密度)仍該主波信號所用頻段的 26dB 頻寬處為計算基準。
3.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一個或兩個 RF 信號在相鄰或非相鄰頻段時，其信號總合的輸出功率(包含所有不同頻段的信號)限制值是由二個單一頻段中發射功率限制值取最大者。
4. 當二個重疊的 RF 信號是同時發射在同一個工作頻段且 26dB 頻寬包含該工作頻段內時，則其輸出發射功率限制值是以該工作頻段的限制值為基準。26dB 發射頻寬的計算起迄點是以該載波中心頻率上下兩邊，相對最高主波降低 26dB 處。

對於一個 RF 信號在二個相鄰頻段(例：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視為一個意圖發射(Intentional radiators)，不適用於不必要發射之限制值，其主波信號的 20dB 佔用頻寬點仍不得超出 UNII 頻段。26dB 發射頻寬是用來做為決定及計算功率限值。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10002131)

提案編號：10008147

主旨：申請 NCC，其測報，是否可接受 CNS 14336-1(99 年版)新版的 BSMI 證書或測報。

結論：CNS14336 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定，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須檢測 CNS 14336 電氣安全規範者，得比照 BSMI 要求，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第 42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008146

主旨：增列天線，然而其天線增益大於原案，但是發射功率小於原功率，是否可接受其換證申請？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本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並以系列方式辦理(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第 42 次會議修正前提結論：

- 一、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
- 二、 本案屬射頻性能變更，另因有天線配搭錯誤、造成電波干擾疑慮及市場稽查時器材(含天線)辨識需要，爰案例器材須“重新”申請審驗 (2 件器材同時申請亦比照辦理)。

提案編號：10010148

主旨：手機用充電線(USB Cable)的導線最大電阻是以 $0.212\Omega/m$ 或 $0.232\Omega/m$ 為限制值？

結論：本案涉 CNS 15285 法規變更，非審驗一致性會議能決議，須透過修法，本提案將供本會修正手機用充電線相關技術規範之參考。

提案編號：10010149

主旨：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後關於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留存方式。

結論：依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及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準此，案提發還其餘文件，應不含申請者填具之「電信管制射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爰驗證機構應留存紙本之型式認證申請書及相關切結聲明等用印文件。

提案編號：10010150

主旨：有些廠商反應，由於美國，歐洲，日本等國對於低功率產品並無限制一個產品不得有多組功率設定值，有關低功率產品申請 NCC 認證以下情況是否許可？

1. 針對全固定式不可拆卸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測試時只測最大 RF 功率設定值)？
2. 針對外接可拆式天線是否應許一個產品有多組 RF 功率設定值(不同天線搭配不同 RF 功率設定值都須測試)？

結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準此，器材射頻性能不同時，應重新申請審驗，每 1 張型式認證證明只准許登載 1 個發射功率。

提案編號：10010151

主旨：廠商質疑：

1. 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在 V-0 以上”。
2. 另 CNS 5285 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絕緣材料之材料類別至少應在 V-0 以上”的要求比國際 USB-IF 及大陸地區嚴格，提出建議案。

結論：CNS 15285 第 A4.2.4 節對連接介面之絕緣材料，其材料類別至少應為 V-2 以上；另第 A4.3.4 節對手機充電線規定，充電線成品之防火類別等級至少應在 VW-1 以上。

提案編號：10010152

主旨：廠商詢問：為了環保若廠商在販售手機時不提供充電器及 USB CABLE 給消費者，認證時是否能只針對手連接充電線及充電器的情形檢測 CNS13438、CNS14336 及單獨檢測 CNS15285 第 A4.2.3.1 節，其餘 CNS15285 第 4.3~4.12 節與 A4.2-A4.3 節項目可不必檢測？

結論：PLMN01、PLMN02、PLMN08、PLMN09 技術規範中規定，手機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並符合相關 CNS13438、CNS14336、CNS15285 檢測項目。

提案編號：10010153

主旨：由於手機 SAR 報告須採用 NCC 認可國內或 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報告，有些廠商反應標示的 SAR 值可否引用該廠商全球值一致 SAR 測試結果標示(若這些廠商有提供相關 SAR 報告，但審驗時還是要提供 NCC 認可國內或 MRA 認可國外實驗室 SAR 報告)。不然唯獨台灣市場 SAR 值與全球不一致，手冊反而出現兩個 SAR 值誤導消費者，一個是台灣 SAR 值，一個是全球的 SAR 值。

結論：各國行動通訊的使用頻段並不完全相同，各國對 SAR 限制值及檢測的法規標準方法也不完全相同(例：美國限限制 1.6W/kg(1g)、歐盟/台灣 2.0W/kg(10g))，爰在台灣販賣之手機應依 PLMN01/PLMN08 規定之標準方法檢測 SAR 值，SAR 測試報告應由 NCC/TAF 認可之國內實驗室或經 NCC MRA 認可之國外實驗室出具，手機 SAR 值標示須採用前揭實驗室測試報告中的實測值標示。

提案編號：10010154

主旨：廠商建議：手機用充電線非採標準 USB Cable 且專屬其手機使用時不能完全適用 CNS 15285 第 A.4.3.3.1 節規定。參考 USB-IF 協會的新版 Universal Serial Bus 3.0 要求僅針對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量測導線最大電阻。

結論：依 CNS 15285 第 A.4.3.3.1 節，導線電阻檢測項目，僅評估供電用的 Vbus 及 GND 二條導線；資料傳輸用的 D+、D-導線不須檢測。

第 43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1155

主旨：無線網路電話機組成套販售時，2 個設備各有發射器時，是否需要各自做認證？

結論：旨揭產品僅有藍芽功能，並無終端功能，非屬電信終端設備，因話機及話筒各自有發射功能，依提案編號：940615、940616 結論，本案應分為二個 LP 申請案，核發二張 LP 認證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56

主旨：CISCO 有二件商用 AP：

1. 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使用手冊中有說明不同組天線應搭配軟體 RF Power 設定值為何，使用者應依說明書來操作使用，申請者認為若為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同都是新案申請可以接受，但一個 AP 產品若要核發 6 個 NCC ID 都貼在此產品上會不會太過於複雜，有沒有其它方式核發一個 NCC ID 統合簡化管理此產品？

結論：本案因 RF Power 設定值不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有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情形，為避免電波干擾疑慮及符合 LP 技術規範法規，本案因有 6 組 RF Power 設定值，應核發六張 LP 證書，每張證書應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器材本體應依實際證書 NCC ID 分別標示。

2. 商用 AP 有 20 組天線搭配 1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且 20 組天線 EIRP Power 不會超過法規之限制，此 AP 應該可以當一件新案申請只核發一個 NCC ID 管理？

結論：因 RF Power 固定，與 20 組天線混合搭配符合 LP 技術規範，可核發一張證書，證書須確實記載可搭配之天線。

提案編號：10101157

主旨：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針對 A4.2.2 機械性要求的插拔耐久性與插入力及拔出力其測試部分大致有兩種方法測試，

方法一：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

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

以上兩種方式是否都接受？

結論：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記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8

主旨：若 CNS15285 報告格式分為手機端，Cable 端，充電器端三份報告之模式時，且以方法一：治具搭配待測報備樣品測試，報告內是否可接受不報備周邊資訊？

倘若，使用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各端報告是否也可不需將其

周邊報備?Ex：在充電器端之 CNS15285 報告中，使用方法二：必須提供實際報備樣品相互搭配測試，其搭配的測試的 Cable 廠家型號，是否可不必標示於充電器 CNS15285 報告內？

結論：以實際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測試或將 USB connector 鐸在 PCB 板(治具)二種方式測試測皆可，CNS15285 測報上須紀錄待測設備樣品(手機、充電線組、充電器)的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101159

主旨：今年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請問申請者可否用轉接頭來做系列申請或新案申請?此外對手機端介面要求(USB Micro B/AB)未修法前，對手機端介面測試是要符合 CNS 15285 A4.2.3.1 一項或 A4.2.3 相關項目。

結論：依現行技術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10101160

主旨：根據第 41 次會議要求：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申請型式認證案件，得用 BSMI 新/舊版本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如果舊版充電器 BSMI 證書在有效期內(例如有效期到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NCC 是否接受舊版 BSMI 充電器證書？

結論：比照 BSMI 規定，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只接受新版電氣安全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提案編號：10101162

主旨：多功能事務機的傳真卡 NCC 認證方式為只認證傳真卡，但證書上必需註明適用機種，當有新的多功能事務機上市也適用此相同傳真卡時，必需提交新機種搭配此傳真卡的 EMI 報告給 NCC 的 RCB 單位審核，並申請更新傳真卡的 NCC 證書，加註新的適用機種。

結論：傳真卡搭配多功能事務機申請案，後續再增列新款多功能事務機時以系列方式減半收費且 ID 沿用，所有新平台(多功能事務機)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證書上須加註適用平台(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3

主旨：已經認證過的 Data Modem 卡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需要作認證嗎？

結論：已認證的 Data Modem 卡再安裝到多功能事務機時以新案件申請，所有平台的 EMI 和 PSTN01 測報、相關技術文件及使用手冊都必須審驗，NCC 證書上須加註適用機種(多功能事務機)資訊。提供 EMI 測報及 BSMI 證書時減免電磁相容審驗費。

提案編號：10101164

主旨：傳真卡申請案件，可否提供多功能事務機(平台)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取代？

結論：多功能事務機(平台)的使用手冊、技術規格等文件須標示內裝的傳真卡的廠牌型號。

第 44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1161 部分修正

主旨：

安規報告在一些情況下會要求額外規範時，以下那些情況，安規報告可接受申請廠商以宣告信方式宣告符合，那些只接受相關證書和報告？

- 雷射(含發光二極體)IEC 62471：2006
- 防火外殼之零件 V-1 等級或以上
-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

結論：

1. 若手機的 LED 可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例如安裝 APP 後)則須評估符合 IEC62471，並檢附含 IEC 62471 範圍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測報、CB 測報或 CB 證書，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但在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前得提供 LED 規格書佐證。
2.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 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 b. 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3. 防火外殼內之零組件(印刷電路板使用 V-1，內部零組件使用耐燃等級至少 V-2)，不須管控廠家型號。

提案編號：10102165

主旨：遙控玩具車，有多種外觀，在申請一個廠牌、型號情形下，可否將各種外觀的車子都檢附在報告中一起申請，只拿一個 ID？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若遙控玩具車的廠牌型號不變更僅變更其外觀，經評估所有實體樣品後都不影響測試結果時，由實驗室照相並檢附於報告後，所有遙控玩具車的外觀照片都須上傳到便捷貿易網。

提案編號：10102166

主旨：(1) 針對國內申請者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

- a.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
- b.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2) 針對國外申請者除宣告信和申請書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以下申請文件是否須要用印或簽名寄回？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3) 針對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須是否一定要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資訊才是有效的文件？

結論：國內申請者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不蓋公司大小章。國外申請者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用印或簽名議題待會簽本會法律事務處提供意見後，再決定做法。國外申請者提供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依該外國政府之格式不註明公司代表人(負責人)。

****TTE 及 LP 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編號：10102166**

有關型式認證申請書簽章一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型式認證申請書表之負責人欄，得於本於上開規定，由公司經理人簽章。

提案編號：10102167

主旨：鑑於送審增列天線案件，天線增列數目龐大，費時審閱亦不符合實用原則。

結論：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增列天線須提供所有天線實體給實驗室，由實驗室評估及照相後，提出實驗室評估結果文件，再連同天線規格書及照片給驗證機構辦理換證。為輔助確認天線實際尺寸，天線照片上須有比例尺。

第 45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3168

主旨：現有一醫療設備"病患監視器內建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2405MHz ~2480MHz)"，使用場所是在醫院，廠商在申請 CE 時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申請 FCC 時也是以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來檢測接收模式，目前 FCC 與 CE 皆已通過測試並取證。

產品在台灣做接收模式的 30~1000MHz 輻射強場測項時會有幾個不必要雜波無法通過 LP0002 第 2.8 節的限制值，經實驗室檢測確認這些不必要雜波是由病患監視器的內部電路產生，不是由 2.4GHz Zigbee 無線介面產生。

因 LP0002 第 2.8 節 30~1000MHz 輻射場強只有 3m 距離，也沒有分 Class A、ClassB 限制值，所以廠商詢問做這類特殊醫療設備檢測接收模式時可不可以改用 CNS13438 Class A 10m 做檢測，檢測無線介面時才採用 LP0002 第 2.8 節輻射 3m 限制值？

結論：

1. 同意個案處理，本案設備使用場所為醫療院所，檢測發射機時依 LP0002 檢測，檢測接收機時依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6 條以 CNS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做電磁相容項目檢測，認證時 LP0002 測報及 CNS13803 測報都須提出，使用手冊並須依 CNS13803 標示警語。
2. 未來修訂 LP0002 時將一併考量修訂接收機限制值。

提案編號：10103169

主旨：Mini PCI 802.11bgn+Bluetooth Combo card，已取得 NCC LP0002 3.10.1 認證，客戶在販售給 OEM or ODM 系統廠時，會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出貨版本：

版本 1，卡片有 WLAN 與 Bluetooth 功能(同認證測試時的狀況)

版本 2，卡片只有 WLAN 功能(利用韌體 Firmware 或是驅動程式關必 Bluetooth 功能)

版本 1 與版本 2 的 PCB、layout 與其他元件都相同，型號也相同。

針對版本 2 是否還須申請認證？

結論：比照先前案例，本案在硬體不改變僅以韌體減少射頻功能時，以系列方式申請；另外須依照器材實際的功能做不同器材名稱或不同型號的區別，以利消費者辨別。

提案編號：10103170

主旨：附於手機的電源供應器(充電器)其標示是否用中文標示？

結論：

1. 充電器提供 BSMI 證書時，充電器本體依 CNS14336-1 規定標示。
2. 充電器併同手機檢測時，充電器本體得以中文或英文標示。

備註：提案編號：AAABBCCC

AAA：代表提案年份

BB：代表提案月份

CCC：代表序號

第 4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5171

主旨：1. WLAN 模組 [SISO 1TX/1RX] 由 2 antenna port [diversity]變成 1 antenna port 時，兩張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頻道、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皆相同。但 1 antenna port 模組 RF Switch IC 移除，請問是否以系列方式申請審驗

2.[2.4G/5G] WLAN 模組變成只有[2.4G] WLAN 模組時移除 5G WLAN Filter IC 但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都相同，請問是否以新申請審驗此案。

結論：

- 1.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 WiFi Module (2 antenna port) 原案

產品名稱: WiFi Module (1 antenna port) 系列申請(系列 ID)

- 2.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 WiFi/Bluetooth Module (2.4G+5G+BT4.0) 原案

產品名稱: WiFi/Bluetooth Module (2.4G+BT4.0) 系列申請(系列 ID)

提案編號： 10105172

主旨： 針對國外申請者，網路送件或一般送件，是否一定要拿到簽名文件正本才能發證，或是接受二週內後補？

針對國內申請者，網路送件或一般送件，是否一定要拿到簽名文件正本才能發證，或是接受3天內後補？

結論： 不論是使用網路投件或現場投件，送件時，皆需補齊國內廠商簽名或用印文件、國外製造商簽名文件之正本；審件時，可以使用電子檔，但是簽名文件需在發證後補齊。國內廠商需於發證後三日內補齊正本，國外廠商需於2周內補齊正本。

提案編號： 10105173

主旨： 行動通訊模組安裝手持式設備或穿戴式設備時申請書器材名稱可否使用以下名稱：

1.平板電腦 2.移動式電腦 3.Tablet PC 4.E-Pad PC

5.Mobile PC 6.E-Pad 7.E-Book 8.PDA 9.EDA

證書備註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結論：

如送審產品屬 NCC 及 BSMI 等單位列管者(例如平板電腦, XX 電腦, PDA, XX PC, XX Book, XX-Pad, Ultrabook, Notebook…等)，申請書之器材名稱後加(內含 WLAN, Bluetooth, NFC, WCDMA…等功能)，例如平板電腦(WLAN, Bluetooth, NFC,)，且在證書加註：驗證機構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74

主旨： LCD PANEL, 喇叭 是否要被列管在重要安規零件列表中

結論：

1. LCD/LED Panel 依照背光板的電壓而定：

a.若電壓大於等於 60Vdc 者 (如：有 dc to ac inverter)，須於安規測試報告列廠牌、型號及規格，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b.若電壓小於 60Vdc 者 (如：小尺寸 LED 背光)，僅須列規格。

2. 喇叭僅須列規格。

提案編號： 10105175

主旨： 同一個廠牌型號的手機，分別由二個進口商各別申請了二張認證證書(二個NCC ID).

製造廠詢問可以把這二個 NCC ID 認證號碼同時都標示在手機上嗎？

例如在手機上標示 NCC ID 1, 申請者 A NCC ID 2, 申請者 B

結論：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避免市場稽查困擾，審驗合格標籤須各別依審驗申請者於所屬設備標示。

提案編號： 10105176

主旨：建議修正第 10102167 號提案，放寬天線照片須有比例尺的規定：

- 1.若提供的天線規格書上已有標示天線尺寸時，天線照片上可以不放比例尺；
- 2.天線規格書上沒標示天線尺寸時照片才須放比例尺。

結論：第 10102167 號決議是為防止申請者不實、浮濫申請增列天線，本會同意可用簡易式比對，

不用非常精準，其餘仍須依該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77

主旨：在第 44 次審驗一致性會議中，提案編號： 10101161 部分修正的結論提到：

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 情形時，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
 - b.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 其中 a. 項廠商反應希望能放寬。

結論：

由於國際大廠達到電池防火外殼 V-1 要求有執行困難，提案編號： 10101161 內容修正如下:依 CNS14336-1 第 4.7.2.1 節規定辦理，若手機同時符合下列 a 與 b(a & b 須同時符合)情形時，則手機外殼得不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等級：

- a.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或電池放入手機後做過充電、過放電及電池短路符合 CNS 14336-1 第 4.3.8 及 5.3.7 節要求
- b.手機之電池與充電器已符合 CNS14336-1 第 2.5 章節(LPS)測試

提案編號： 10105178

主旨：原文:警語是否可以以”夾頁方式”辦理？ NCC: 警語標示方式。

結論：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須加印該條規定內容在使用說明書內，本會同意可印製載有前揭規定內容貼紙黏貼於使用說明書內，但不得用單張夾頁方式放在使用說明書內或外包裝內。

第 47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5179

主旨：廠商提出關於 LP0002 Section 3.13 章節中的頻率穩定度測試,電壓變化需 $\pm 15\%$ 。

但 FCC 15.255 (f) 非一定要 $\pm 15\%$,可接受廠商的規格去執行測試,但廠商需提出合理的證明。

考量實際狀況下,因電子特性,或相關技術而導致 $\pm 15\%$ 電壓變化下,電路無法正常工作下,

同意依據廠商規格去執行測試的可能性?

結論：

依據 LP 0002 3.13 節規定業有多項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相關器材須依該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FCC 15.255 (f) (附件一)

as measured 3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and the peak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 shall not exceed $18 \mu\text{W}/\text{cm}^2$, as measured 3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In addition, the average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 outside of the 61–61.5 GHz band, measured during the transmit interval, but still within the 57–64 GHz band, shall not exceed $9 \text{ nW}/\text{cm}^2$, as measured 3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and the peak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 shall not exceed $18 \text{ nW}/\text{cm}^2$, as measured three meters from the radiating structure.

(3) For fixed field disturbance sensors other than those operat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b)(2) of this section, the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shall not exceed 0.1 mW and the peak power density shall not exceed $9 \text{ nW}/\text{cm}^2$ at a distance of 3 meters.

(4) Peak power density shall be measured with an RF detector that has a detection bandwidth that encompasses the 57–64 GHz band and has a video bandwidth of at least 10 MHz, or using an equivalent measurement method.

(5) The average emission levels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measured peak levels, over the actual time period during which transmission occurs.

(c) Limits on spurious emissions:

(1) The power density of any emissions outside the 57–64 GHz band shall consist solely of spurious emissions.

(2) Radiated emissions below 40 GHz shall not exceed the general limits in §15.209.

(3) Between 40 GHz and 200 GHz, the level of these emissions shall not exceed $90 \text{ pW}/\text{cm}^2$ at a distance of 3 meters.

(4) The levels of the spurious emissions shall not exceed the level of the fundamental emission.

(d) Only spurious emissions and transmissions related to a publicly-accessible coordination channel, whose purpose is to coordinate operation between diverse transmitters with a view towards reducing the probability of interference throughout the 57–64 GHz band, are permitted in the 57–57.05 GHz band.

NOTE TO PARAGRAPH (d): The 57–57.05 GHz is reserved exclusively for a publicly-accessible coordination channel.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s for this channel shall be performed

pursuant to authorizations issued under part 5 of this chapter.

(e) Except as specified elsewhere in this paragraph (e), the total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shall not exceed 500 mW.

(1) Transmitters with an emission bandwidth of less than 100 MHz must limit their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to the product of 500 mW times their emission bandwidth divided by 100 MHz.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e)(1), emission bandwidth is defined as the instantaneous frequency range occupied by a steady state radiated signal with modulation, outside which the radiated power spectral density never exceeds 6 dB below the maximum radiated power spectral density in the band, as measured with a 100 kHz resolution bandwidth spectrum analyzer. The center frequency must be stationary during the measurement interval, even if not stationary during normal operation (e.g. for frequency hopping devices).

(2) Peak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shall be measured with an RF detector that has a detection bandwidth that encompasses the 57–64 GHz band and that has a video bandwidth of at least 10 MHz, or using an equivalent measurement method.

(3) For purposes of demonstrating compliance with this paragraph (e), corrections to the transmitter output power may be made due to the antenna and circuit loss.

(f) Fundamental emissions must be contained within the frequency bands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during all conditions of operation. Equipment is presumed to operate over the temperature range -20 to $+50$ degrees celsius with an input voltage variation of 85% to 115% of rated input voltage, unless justification is presented to demonstrate otherwise.

(g) Regardless of the power density levels permitted under this section, devices operating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are subject to the radio-frequency radiation exposur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1.1307(b), 2.1091 and 2.1093 of this chapter, as appropriate. Applications for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of devices operating under this

NCC / LP0002 (附件二)

3.13 工作頻率為 57 至 64 稀赫 (GHz) 者

3.13.1 器材型式：限室內短距離多媒體寬頻網路使用之高密度固定業務(High Density Fixed Services，HDFS)器材。

(1) 發射功率密度限制值：

- (1.1) 在發射期間內，距離 3 公尺處所測得任何發射之平均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9 \mu\text{W}/\text{cm}^2$ ，所測得任何發射之峰值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18 \mu\text{W}/\text{cm}^2$ 。
- (1.2) 平均功率密度之推算須基於傳輸中涵蓋實際時間週期所測得之峰值位準。
- (1.3) 使用具檢波器功能的儀器量測峰值功率密度，其量測頻帶範圍須包含 57-64 GHz 且設定視訊頻寬至少為 10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2) 混附發射之限制值

- (2.1) 在 57GHz-64GHz 頻帶外任何發射只能來自混附發射。
- (2.2) 低於 40GHz 的輻射發射不可超過 2.8 節之一般限制值。
- (2.3) 介於 40GHz 與 200GHz 之間，量測距離為 3 公尺，其混附發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過 $90\text{pW}/\text{cm}^2$ 。
- (2.4) 混附發射之位準不可超過主要發射之位準。

(3) 發射傳導總峰值輸出功率限制值

- (3.1) 發射頻寬大於 100MHz 之發射機，其傳導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不得超過 500mW。
- (3.2) 發射頻寬小於等於 100MHz 之發射機，其傳導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不得超過 500mW 乘以發射頻寬(MHz)除以 100MHz。
- (3.3) 本節之發射頻寬係指頻譜分析儀以峰值檢波器設定 100kHz 解析頻寬，量測具調變之穩定輻射信號其瞬間頻率佔用範圍，且在此頻寬範圍外之輻射功率頻譜密度，應低於該頻寬範圍內之最大輻射功率頻譜密度 6dB。非以固定頻率操作之器材（如跳頻器材），量測時須以固定頻率方式量測。
- (3.4) 峰值發射輸出功率之量測須使用檢測帶寬涵蓋 57-64GHz 之儀器具射頻檢波器且其視訊頻寬至少為 10MHz，或使用等效之量測方法。
- (3.5) 使用輻射方式量測，應考慮天線與電路造成之損失，可用來補償發射總峰值輸出功率。

- (4) 在正常供應電壓下，溫度在攝氏零度至攝氏五十度間變化；及在攝氏二十度下，供應電壓在額定值之 $\pm 15\%$ 內變化時，發射的頻率應維持在 57GHz-64GHz 頻帶內。以電池作業，應以新電池測試，並須符合第 5.17 節之要求。

提案編號： 10105180

主旨：符合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聯盟規範的電力發送器 wireless charger (power transmitter)及電力接收器 wireless battery charger(power receiver) 申請模組認證時可以不須符合“申請模組認證自我檢視聲明書”第一項的的屏蔽外殼要求。

結論：1.符合 WPC(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聯盟規範，電力傳輸與接收藉由線圈頻率在 110~205kHz 變化之產品，該類器材為電磁感應以傳輸電力，非使用於通訊，爰該類器材申請模組認證時得不符合“申請模組認證自我檢視聲明書”第一項的的屏蔽外殼要求。

2.FCC 規定前揭器材測試報告須註明 WPC 定義之類型(A1, A2...B1, B2)，爰本案器材測試報告比照 FCC 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81

主旨：對於寄送天線實體至實驗室評估與拍照的部分是否可以放寬由實驗室或 RCB 自行抽樣進行?(廠商願意切結並保證所有增列的天線實體都可隨時由實驗室或 RCB 進行抽樣)

結論：

- 1.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 2.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須將送審器材本體及天線併同評估。
- 綜上，持續辦理檢送天線實體至實驗室評估與拍照之規定。

提案編號： 10105182

主旨：傳真機需於接收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機

結論：就傳真機需於接收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機規定，本會同意審驗標準及配合事項如下：

- 1.得採出廠值測試。
- 2.使用手冊需加註”當設定自動接機的時間超過 9 秒時，使用者需確認所連接的自動回話裝置必須在振鈴(含)三次之內，自動接續完成。”之警語。另前揭手冊加註規定，可印製貼紙黏貼於使用手冊中，不可以夾頁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 10105183

主旨：手機之電池外殼已具備防火外殼 V-1 以上或電池放入手機後做過充電、過放電及電池短路符合 CNS 14336-1 第 4.3.8 及 5.3.7 節要求時

針對電池測試方法方要求參考 CNS 14336-1 第 5.3.7 節針對電池所有零件做開路，短路，過載等測試，均無起火之現象。

一般電池包內約有 5-10 個零件，由於該測試需有至少三次以上之重複結果(即同一點測三次) 是否針對每個電池內部零件都測且至少三次以上之重複測試

結論：

CNS 14336-1 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制定，本會採用該法規時，依 BSMI 規定辦

理，未來若 BSMI 放寬規定時，再考量是否配合其規定調整。本案器材每個零件皆須評估，且須做 1 次以上。

提案編號： 10105184

主旨：有一系列案件

此案件新增的天線皆有附比例尺，其他的天線皆為一致性會議決議天線須附上比例尺之前即完成申請，那是否有必要要求先前申請過之天線也需附上比例尺

結論：

依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一致性會議決議後之新增天線申請案，才須依該決議規定辦理。

第 48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09061

主旨：關於 LP0002 3.13 章節中的頻率穩定度測試，電壓調整範圍為 $\pm 15\%$ 。

但考量實際狀況下，因電子特性，或相關技術而導致 $\pm 15\%$ 電壓變化下，電路無法正常工作，PCI SIG 因此而修正了介面規範中相關電壓範圍為 $\pm 9\%$ 。

可否比照國際組織 PCI SIG 對於電壓範圍修正為 $\pm 9\%$ 。(針對 PCI module 類型的產品)?

結論：

完全模組檢測 LP0002 第 3.13 節頻率穩定度時，得對平臺或治具之電源端做供應電壓額定值 $\pm 15\%$ 變化，並於測試報告述明。

提案編號： 10109062

主旨：Motorola 有一件專業安裝 AP:

本件專業 AP 有 19 組天線搭配 9 組 RF Power 設定值使用，安裝時會由專業工程師依照使用手冊中說明安裝，FCC KDB 594280 D01 說明 If the device certification requires professional installation, installers may be allowed access to certain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for adjusting power to accommodate local installation; but only the specific configuration parameters identified in the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may be configured on-site.

是否是可參考 FCC 的規範，針對專業安裝 AP 核發一個 NCC ID 可以有多組 Power table and Antennas.

結論：

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的 AP，以不同天線增益值的天線搭配不同輸出功率值時，同意可核發一個 NCC 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

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並以列表方式詳載所有天線資訊與搭配的輸出功率情形。

提案編號： 10109063

主旨：現有一醫療設備X光機，使用場所是在醫院，該設備內建319KHz 磁場發射器，該發射器是由線圈模組與319kHz TX模組組成，如附件一。

發射器經MRA之美國實驗室執行LP0002測試並符合規範。另外發射器置於X光機平台時，廠商提供醫療EN/IEC 60601-1-2報告，該報告的EMI是使用CISPR11 (CNS13803的對應標準)Class A 甲類 10m 標準來檢測。

廠商詢問是否可以使用經MRA之美國實驗室出具的兩份測報(LP0002發射器測報與EN/IEC 60601-1-2 X光機內建發射器測報，申請限制性模組(該模組限用在此X光機平台)？

此外接收器為一個被動式感應線圈，功能在感應發射器所產生的磁場強度，需申請 NCC 型式認證嗎？

結論：

- 1.依第 45 次一致性會議醫療設備內建低功率射頻電機介面時採個案處理，本案 X 光機內建 319kHz 發射器介面，檢測 319kHz 發射器介面時引用 LP0002 限制值
- 2.醫療器材之電磁相容標準應依符合衛生署規定，發射器置於 X 光機平台應依衛生署醫療器材電磁相容標準，引用 IEC60601-1-2 或相對應的 CNS 13803 Class A 甲類 10m 限制值。認證 LP0002 測報及 IEC60601-1-2/CNS 13803 Class A 測報均須提出，使用手冊及設備上並須依 IEC60601-1-2 或相對應的 CNS 13803 標示 Class A 甲類設備的中文警語。
3. 319kHz 接收機應依 LP0002 第 2.8 及 2.11 節檢測。

提案編號： 10109064

主旨：廠商建議：修改 PLMN01 規範必要檢驗項目第 13 及 14 項內容，針對電磁相容(EMC)及電器安全(Safety)合格標準部分將 CNS13438 及 CNS14336-1 的要求內容加以修改，以達到產品能被合適的標準評估。如影音類應為 CNS14408 CNS13439，而醫療類應符合其醫療法規 CNS14509 及其相關法規，儀器類應符合其相關 CNS 法規(如血糖機 CNS15035。內規定須符合 IEC61010-1 及 IEC61010-2-101)

結論：

醫療設備內建射頻介面時採個案處理。

案關器材內建無線電信終端(2G/3G)介面時，本會就無線電信終端介面審驗。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部分，依案關器材之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於證書備註欄中敘明。

附件二

節錄自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請問貴局對電磁相容性(EMC)測試報告審核的重點為何? (發布日期 2010-03-08)

本局對 EMC 報告要求的重點簡述如下

- 1.應包含測試實驗室相關資訊及測試人員簽名(蓋章)、依據之相關標準(方法)名稱及年份(版次)、電源供應規格、測試產品名稱及敘述、型號、製造廠名稱及地址。(後 4 項刊載內容應與申請產品一致)
- 2.應參考相關國際或區域或國家標準(方法)進行,例如:國際電工協會所制訂之 IEC 60601-1-2 標準(EMI 包含:IEC CISPR 11、IEC 61000-3-2、IEC 61000-3-3,EMS 包含:IEC 61000-4-2、IEC 61000-4-3、IEC 61000-4-4、IEC 61000-4-5、IEC 61000-4-6、IEC 61000-4-8、IEC 61000-4-11),若上述項目未完整進行測試,應在符合標準(方法)之架構下,由測試實驗室或原製造廠針對未測試項目說明理由,必要時應引用標準之條文說明。(例如:廠商所附資料未進行 IEC 61000-3-2 項目,而此項標準適用於額定電壓 $\geq 220V$ 、輸入電流 $\leq 16A/\text{per phase}$ 且由一般低電源系統供電之儀器,若廠商所附資料之規格不完整,使得審查人員無法認定是否得免除此項要求,則會將此項缺失列入應補資料,此時應由測試實驗室或原製造廠針對產品規格及標準之條文說明)。
- 3.應檢附測試實驗室出具之完整報告,而非節錄部分報告內容。(完整報告應包含規格、方法、原始紀錄及成績書)
- 4.如產品為體外診斷醫療器材(IVD),則可參考 IEC 61326-1:2005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 EMC requirement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及 IEC 61326-2-6:2005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measurement, control and laboratory use - EMC requirements - Part 2-6: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 In vitro diagnostic (IVD) medical equipment),製造商若利用上述標準以說明產品之電磁相容性(EMC),必須檢附完整之測試報告,包含:產品名稱(含型號)、測試模式(例如包含 PC-link 資料傳輸功能)、測試時間、測試地點、參考標準等資訊。上述電磁相容性(EMC)標準(IEC 61326-1:2005、IEC 61326-2-6:2005)其內容引用電磁干擾(EMI)及電磁耐受(EMS)相關標準,報告中必須包含所有引用標準之測試結果。
- 5.電磁干擾(EMI)引用測試標準
CISPR 11: Industrial, scientific and medical (ISM) radio-frequency equipment - Electromagnetic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IEC 61000-3-2: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IEC 61000-3-3: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 6.電磁耐受(EMS) 引用測試標準
IEC 61000-4-2: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immunity test (ESD)
IEC 61000-4-3: Radiated, radio-frequency, electromagnetic field immunity test (RS)
IEC 61000-4-4: Electrical fast transient/burst immunity test
IEC 61000-4-5: Surge immunity test
IEC 61000-4-6: Conducted RF
IEC 61000-4-8: Rated power frequency magnetic field (PMF)
IEC 61000-4-11: Voltage dip, Short interruptions

您的 IP

[資訊安全政策](#) - [隱私權保護宣告](#) - [著作權聲明](#)

60.249.142.11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2012 版權所有 本網站最佳

維護日期 2012-

瀏覽解析度為 1024x768

7-27

地址 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交通位置圖](#)

參訪人次

電話 (02) 2787-8000,(02)2787-8099 || 諮詢服務專線

3683191 人次

(02)2787-8200

提案編號： 10109065

主旨：廠商有一藍牙模組，欲裝在下面的設備

霧化器 耳溫槍 血壓機 血糖儀 血壓機+血糖儀 體重計 體重體脂計

依現行規則，申請時

1. 即便藍牙模組是完全模組，但手持式設備(手持式耳溫槍、手持式血糖儀)仍須以最終產品申請。
2. 限制型模組，非手持式設備可視為平台，相同平台可以用系列收費增列。但手持式設備不能用增列平台方式，須以最終產品申請。

上方的規則，廠商覺得困惑，認為同樣產品，只因為手持式，申請方式就不同。

結論：

- 1.第 10105173 號提案及第 9802094 號提案的設備為內建無線電信終端介面的產品，有電磁相容、電氣安全及 SAR 等考量，本案為內建藍牙介面的產品屬於低功率射頻電機，非屬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 2.第 42 次一致性會議已對低功率射頻電機完全模組適用平台做出平台定義，「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審驗模組，消費者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審驗模組，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該類不同廠牌型號器材組裝審驗模組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3.若模組電路是 layout 在案關設備主機板上，應以各別產品申請型式認證。
- 4.本案應按照上述定義，視實際產品的設計而定。

提案編號： 10109066

主旨：有廠商詢問:經 BSMI 認可的國外 ITE 安規認可指定試驗室，NCC 是否可以接受其安規報告.

結論：

依據第 9 次一致性會議第 940931 號提案決議，爰本會不接受 BSMI 逕行認可之國外實驗室所出具 CNS14336-1 報告。電信終端設備安規實驗室須經本會認可，或 MRA 經本會認可之國外實驗室。

提案編號： 10109067

主旨：一個國外公司的申請者(A 公司)，產品由同企業集團的 B 公司製造。(B 公司也是國外公司) A、B 兩公司雖為同一集團，但公司名稱不同。

A 公司可否用外國製造商的身分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

比照第 950240 號及第 10005142 號提案決議，及目前國外廠商申請型式認證僅限產品製造商，本案應以實際製造商(B 公司)來申請。

提案編號： 10109068

主旨：在CNS 15285的4.6節：

4.6 輸出電流：額定輸出電流範圍應在300 mA 至1500 mA（直流）以內。依第5.5 節進行試驗，檢查是否符合要求。

規定輸出電流不可超過1500 mA，但是目前手機的尺寸越來越大，廠商目前已研發的手機規格，它的充電器額定電流超過1500 mA。

NCC 是否考慮放寬限制值。

結論：

為符合技術發展趨勢，若充電器額定輸出電流於 1500mA 至 2000mA 時，與充電器額定電流有關的 CNS15285 測試項目(4.6 至 4.12)皆須以該額定輸出電流測試，另該申請案之充電器、充電線組及手機均須評估並提供測試報告，不適用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相關檢測項目之規定。

第 49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112193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內含 Bluetooth 設備且已通過認證後，在沒有變更

Bluetooth 硬體及申請之型號、產品名稱，廠商依據現行 RF 技術可以透過

#1. Firmware-upgrade Over-The-Air(FOTA)的方式讓用戶端進行軟體升級，將 Bluetooth 由原本的 v2.1+EDR 或 v3.0+EDR 升級為 v4.0+LE(BLE)

#2. 廠商於出貨時即搭配新版的 BT v4.0+LE(BLE)軟體。

結論：

已審驗合格(含手機中模組或低功率射頻電機)之 Bluetooth 產品，在不變更產品廠牌、型號及硬體前提下，該 Bluetooth 射頻性能以軟體方式升級時，應向原驗證機構對新增的 Bluetooth 射頻性能辦理審驗，就 Bluetooth 射頻性能及 EMC 介面以**新申請案**(非系列認證)重新評估，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並須於證書上列出原認證 Bluetooth 版本與新

增 Bluetooth 版本。

提案編號： 10112194

主旨：專業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WLAN 產品變更產品外觀由鐵殼(天線外露)增加塑膠殼(天線內藏)，其廠牌、型號、PCB 皆不變更，依審驗辦法第 17 條外觀變更，其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客戶詢問廠牌、型號及射頻性能不變，可申請同 ID，針對射頻性能是針對證書上的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和使用頻道不更變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同 ID 嗎？

結論：

- 一、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AP，其廠牌、型號、PCB、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和使用頻道皆不變更，僅產品外觀由鐵殼(天線外露)增加為塑膠殼(天線內藏)時，以系列方式審驗，得以原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及規格書詳載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使用手冊須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AP。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 二、RCB 應於型式認證證明上備註前揭警語，及原外觀版本(鐵殼與外部天線)與新增外觀版本(塑膠殼與隱藏天線)，並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布原外觀與新增外觀照片。

提案編號： 10112195

主旨：廠商詢問：NCC 有無像 FCC 一樣，可允許 Label 使用電子顯示方式。

結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先前提案之決議，審驗合格標籤須於器材本體明顯處標示，以方便民眾識別。以電子方式顯示審驗合格標籤號碼屬於應用層面，僅能當輔助標示作用，不能取代現有規定。

提案編號： 10112196

主旨：廠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營業項目未登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CC011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但有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時，辦理器材型式認證的證書核發流程檢討

結論：

- 1.申請書勾選的申請者性質應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的營業項目相符。
- 2.對已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但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未登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型式認證申請案件，RCB 仍可先核發器材型式認證證明，並於發證公文上說明備註『貴公司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的營業項目尚未登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或製造業)，請 貴公司依相關規定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載』。

提案編號： 10112197

主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之代表人欄位及負責人簽章部分，可否為授權執行產品認證申請的業務經理人或代理人。

結論：

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參考前揭規定，申請書之代表人欄位及負責人簽章部分，可為該公司經授權執行產品認證申請的業務經理人或代理人。

提案編號： 10112198

主旨：廠商提供 CB 證書與 CB 測報轉為 CNS14336-1 測報時，安規實驗室依據 CB 測報結果記錄相關測項符合 CNS14336-1 規範並記錄該份 CB 測報資訊於 CNS14336-1 測報上，如：

1.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 LED 符合 IEC62471，是否就不再額外要求提供 IEC62471 測試報告？
2.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產品已提供 V-1 以上之防火外殼，是否就不再需要提供塑膠外殼之廠牌型號？
3. 在手機 CB 中已有敘述電池輸出已符合 LPS，是否就不再需要提供測試數據？

結論：

1.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符合 IEC62471，LED 有提供長時間照明功能之可能時，仍須提供 IEC62471 測試報告。
2.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產品已符合 V-1 以上之防火外殼，仍須提供該外殼之廠牌型號及外殼厚度並提供 UL 證明。
3. 依據標檢局相關規定，如在手機 CB 測報敘述電池輸出已符合 LPS 者，仍須提供電池測試數據。

提案編號： 10112199

主旨：廠商欲認證之產品為於原廠汽車專業保養廠，提供保養維修時作為讀取汽車原廠基本資料使用。

該產品使用 N-Type 天線接頭操作於 433MHz band (LP0002 第 3.4.2 節)；第 3.4 節天線接頭需符合 LP0002 第 2.2 節一般要求使用非標準天線，沒有針對專業場所與專業安裝定義天線接頭形式之要求。

結論：

對須經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且不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 433MHz 產品，同意可使用標準天線接頭，但申請廠商須在使用手冊包含所有必要資訊以指導專業工程人員正確安裝及設定該 433MHz 產品。使用手冊及器材上並須加註下列中文警語: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申請認證廠商應檢附使用手冊及器材須加註前揭警語，並保證由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不會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之切結書。

第 50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10202200

主旨：廠商詢問：符合美國 FCC 新規定之使用 76-77GHz 的車用雷達設備，是否可取得 NCC 之產品證書？

結論：

本會將採最新版 FCC 規範之 76-77GHz 限制值，並列入未來 LP0002 第 3.14 節修訂範圍，在 LP0002 未修訂前，76-77GHz 汽車雷達設備須符合 FCC15.253 節(2012 年 8 月 13 日修訂版)，並評估 LP0002 第 5.20 節 MPE，於申請時提供 FCC15.253 節測報，將 MPE 測項換成 LP0002 測報，並於 LP0002 測報註明依本提案單結論辦理，型式認證證明註明”符合 LP0002 第 3.14 節及 5.20 節”。

提案編號：10202201

- 主旨：**
1. 廠商詢問：廠商有一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 PCB 和相同型號申請不同外殼和按鍵之多樣產品，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相同號碼)?
 2. 汽車遙控器，使用相同的 PCB，僅按鍵數量不同(6 鍵,5/4/3 鍵)，且產品型號一樣，是否可申請同一張證書(相同號碼)?

結論：

使用相同 PCB 汽車遙控器，僅按鍵數量不同(例:6 鍵減少為 5/4/3 鍵)，且廠牌型號皆不變，不同按鍵數量之每款遙控器均須測試評估，每款遙控器都須檢附完整文件申請。首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遙控器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遙控器所具不同按鍵數量，及於本會便捷貿易網公告之外觀照片應包含每款遙控器。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遙控器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遙控器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遙控器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10202202

主旨：1. 廠商詢問：

有一汽車遙控器，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 PCB 設計不變，僅零組件增列第二來源。

(含 control IC 和震盪器)增列第二來源時，是否做相關評估測試。可用相同號碼申請。

結論：

已取得認證的產品，其 PCB 設計不變的前提下，申請零組件增列第二來

源 (含 control IC 和震盪器)時，測試實驗室應重新評估射頻性能，若變更射頻性能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若不影響射頻性能應檢附測報等相關文件向原驗證機構辦理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原零組件及增列第二來源零組件之廠牌型號。

提案編號：10202203

主旨：1．廠商詢問：有一產品為胎壓偵測器(TPMS 接收機)，共有 4 種系列。其系列差異在於因安裝在汽車上不同位置時。需有不同的接收 Pattern 以達到最佳的接收效果。

故電路設計有不同的匹配電阻 電容以達到最好的接收效果。

所以在電路設計上共有 4 種變化，不知是否可同証一証書或做系列申請

結論：

TPMS 胎壓偵測器接收機因變更接收天線之電容與電阻匹配電路，而造成 PCB 設計不同，其餘電路設計皆相同時，在廠牌型號不變條件下，所有不同天線匹配電路 TPMS 接收機均須測試評估，首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後，其他每款接收機得採系列認證，並得發給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之型式認證證明，且該證明應註明每款接收機所具不同匹配電容與電阻。若該證明所載任一款接收機經抽驗不合格，則廢止該型式認證證明，其所載每款接收機均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系列認證採同審驗合格標籤號碼發證時，各款接收機型式認證均須完成相關核發公文及證書之行政程序。

提案編號：10202204

主旨：針對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廠牌及型號內容，是否可以接受文字或數字以外的符號？

結論：

為避免本會便捷貿 e 網比對錯誤造成通關延遲，仍請各驗證機構再次轉知申請者，申請型式認證案件之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等資料勿使用特殊符號或 Trade Mark 符號。

提案編號：10202205

主旨：802.11abgn+Bluetooth +802.11ac 的無線網卡，其 802.11ac 支援 20MHz/40MHz/80MHz 的頻寬，請問可以使用如附件 FCC KDB 644545_D01 Guidance for IEEE 802.11ac_Figure 1 中的操作頻率嗎？(顯示紅色的部份) 這些頻率同時橫跨 Band 3 和 Band 4 頻率如下：20MHz: CH144,

5720MHz

40MHz: CH142F, 5710MHz

80MHz: CH138, 5690MHz

結論：

比照審驗一致性會議第 10008145 號提案單結論及 FCC KDB 644545 處理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發射信號包含不同頻段時，須同時符合各該頻段之要求(例如：須同時符合限於室內使用及具備 DFS 機制)。發射信號 26dB 頻寬包含不同頻段時，其限制值(傳導、輻射功率、頻譜密度及最大功率)應符合該發射信號中心頻率所在頻段之限制值。

2. 一個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例如：5.47-5.725GHz 及 5.725-5.825GHz)，其頻寬不得超出 UNII 頻段，其可選用 4.7 或 3.10 章節限制值使用。若發射信號頻寬包含相鄰頻段，並欲延伸至 5850MHz，必需使用 3.10 章節，但該頻段所有限制值和驗證方法都依照 UNII 的要求來執行，其不必要發射限制也往外延伸至 5850MHz。